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规定,作为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- 1、经我们对《阳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 预计关联交易发生情况的议案》进行核查,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日常 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发生的,关联交易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 作的,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,符合有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 规定,未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 利益,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
- 2、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,并同 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在审议该议案时,关联董事应回避 表决。

专此。

届董事会第四十五·	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范	意见》签字页)	
4			
蚀立董事签名:			
李端生	李德宝	- 装	正

2022年 12月9 日